

上海营邑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冯伟民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，经公司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决议通过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6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17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重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监事会报告就 2016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对本公司 2016 年度的财

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“众会字（2017）第 2426 号”《上海营邑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在审计报告的基础上编制了《上海营邑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进行披露，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以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不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在 2017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基础上, 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, 公司编制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, 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总体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8,5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不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, 公司决定 2016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: 公司以现有股本 8,500,000 股为基数, 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.90 元 (含税), 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01.50 万元, 同时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, 共计派送红股 850 万股。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2 个月内完成。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进行披露, 具体内容详见《2016

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方向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中一些条款进行了修正。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进行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公司章程修改案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不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唐银峰律师、吕万成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上海营邑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上海营邑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营邑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2 日